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668號

原告 葉雅菱

被告 李姿穎

黃俊郎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易字第3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王素珍

法官 陳彥志

法官 李怡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王心怡